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佳芬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346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80025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025787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學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在職公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遺屬金及撫卹金發給作業流程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3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80050723號函辦理。
- 二、本市所屬學校旨揭人員亡故，其遺族請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以下簡稱退撫舊制年資)之遺屬金(遺屬年金或一次金)及撫卹金(月撫卹或一次撫卹金)發給作業，係由本局依銓敘部遺屬金或撫卹審定函核算應發給金額並函送計算單予其最後服務學校，再由該校依核算金額辦理撥付事宜，先予敘明。
- 三、現銓敘部審定前開申請案函文所附之核發遺屬金或撫卹金計算單(以下簡稱計算單)已清楚明列應發給之金額，又遺屬一次金應計算一次退休金餘額部分，得由各校依上開計算單所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金額扣除該亡故退休人員已領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支給之補償金或

DD 人事 108/04/19 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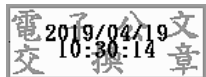
1080002768

有附件

額後計得，為避免重複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本局不再另函核算，請各校依銓敘部審定函及計算單、上開遺屬一次金之一次退休金餘額，開立付款憑單併該部審定函、計算單等相關文件送財政局辦理撥付事宜，經費由各學校分基金各年「退休及卹償金」項下支應。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86